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046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12,2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向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出资6,300万元认购三维丝4,139,290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扣除承销费1,5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61,5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2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甲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象屿支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象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260100103313399，截止2015年7月3日，专户余额为61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以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余小群、刘洋可以随时

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募集资金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